



# 卫生健康工作简报

第十一期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 目录

- 楚雄州“四个专项行动”分区分级 精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 楚雄州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
- 简讯五则

## 楚雄州“四个专项行动”分区分级 精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一是深入实施基本阻击单元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行动。以村（社区）、机关单位、项目企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入楚场所、交通领域、医疗机构等为基本阻击单元，全面落实各类主体疫情防控责任，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落实村（社区）防控责任，充分发挥村（社区）动员能力，实行网格化管理、地毯式排查，责任到人，联系到户，建立居住区人员（含来访人员）健康台账，确保人员排查及各项防控措施全面落实、不留死角。落实机关单位防控责任，切实做好返岗干部职工登记报备并建立健康台账，做好办公场所、工作区域及公共区域的环境清理、通风消毒等工作，坚持“进出检”制度，实行分区作业、分散错峰就餐，控制会议频次和规模，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落实项目企业防控责任，制定落实员工分期分批返

岗方案及防控措施，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强化人员管控及健康监测，全面开展厂区通风消毒，做好封闭式防控，严格场所管理，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全面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落实经营场所防控责任，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酒店、宾馆、餐馆、个体户门店等经营场所，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整治、消毒、通风、“进出检”等措施，尽量缩短顾客排队等候时间。对来自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住宿旅客进行排查并及时报告。落实公共场所防控责任，持续落实公共场所体温监测、通风消毒、环境治理、出入公共场所佩戴口罩、扫码进出等关键措施。落实入楚场所防控责任，对高铁站、火车站、客运站、码头等入楚场所加大宣传，督促省外拟入楚人员出行前或到达时，主动通过扫“云南健康申报”“一部手机办事通”“一部手机游云南”等申报个人健康状况。落实交通领域防控责任，对公共交通工具和车站、码头等，严格落实体温筛检等防控措施，强化网约车、出租车登记及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消杀、防护、体温监测等措施。落实医疗机构防控责任，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部设置发热门诊，规范预检分诊流程；持续落实预警要求，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持续开展全员培训，做好医务人员防护，关注医务人员健康，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加强感染监测、患者就诊管理、患者教育和心理疏导、感染暴发管理、医疗废物管理；分类做好发热门诊、急诊、普通病区（房）、收治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的病区（房）等重点部门管理。各级疾控机构持续做好传染性疾病监测、预警、处置等各项工作。

**二是深入实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行动。**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儿童福利院、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院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区域单位主体责任，持续健全完善防控制度及应急方案，强化精准防控，做好封闭（半封闭）管理，做好防控物资调供，落实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制度，加强定期环境卫生整治和日常消杀消毒，加强个人卫生防护，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加强防控知识培训，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做好重点群体防控。强化监狱精准防控，做好干警、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个人防护，采取全封闭管理，禁止人员探视，减少狱警和工作人员

进出，限制监狱内人员流动，生活必需品采用送货上门等方式。强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准防控，采取严格的门诊和住院限制措施，尽量减少门诊患者复诊次数，并尽量缩短住院时间。减少并严格管理医院出入口，暂停家属探视，限制陪诊人员数量。落实院内感染各项防范措施，加强院区和人员管理，加强住院患者特别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照护，指导基层组织做好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社区照护。强化儿童福利院精准防控，坚持每日“晨晚检”，尽可能减少不必要人员的访视，减少物资采购频次，尽量采取送货上门等方式，合理控制人员密度。强化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精准防控，密切关注老年人健康状况，坚持“晨晚检”为老年人测量体温，加强新冠肺炎知识宣教，做好工作人员及慢性疾病老年人管理。强化院校精准防控，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开学时间，严禁学生提前返校。全州 1601 所各级各类学校按“一校一案”制定了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在开学前做好监测设备准备、隔离空间预备、环境卫生改善等工作。开学后加强监测，开展“晨午晚检”，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加强因病缺勤管理。校园实行封闭管理，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强化托幼机构精准防控。托幼机构开园前，提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每日了解教职员工及幼儿健康情况，对全体教职员工进行制度、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园区进行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做好防控工作的相关物资储备，设立（临时）隔离室。托幼机构开园后，严格落实教职员工和幼儿“晨午晚检”和全日观察制度。执行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制度，加强因病缺勤管理。强化其他重点群体精准防控，分类指导做好老年人（轻微病人、轻度残疾人）、儿童、学生、孕产妇等人员防控。

**三是深入实施群众自我防护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行动。**多渠道、多形式，全力做好氛围营造、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措施，努力提高广大居民群众的科学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分类全面加强群众自我防护，切实降低病毒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实行人员分类管理，根据居民近期旅行史或居住史、目前健康状况、病例密切接触史等判断其传播疾病风险，将公众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人员，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实行行业分类防控，根据行业危险等级分为高风险暴露行业、较高风险暴露行业、中等风险暴露行业、较低风险暴露行业、低风险暴露行业，对不同危险等级行业人员进行差异化分类精准防控，重点做好个人防护，防止感染及疫情传播风险。切实做好个人防护防控，要求辖区内所有居民暂停群体性聚集活动，尽量少出门，不要去人群密集场所，外出时加强自我防护，自觉测体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均衡营养，适度运动，充分休息，降低感染、传播疫情的风险。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消毒”爱国卫生运动，发动单位干部职工、社区群众、环卫保洁及物业管理人員等，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加强日常环卫保洁。家庭和个人开展经常性的居家内外环境卫生大扫除。严格落实并坚持对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和消毒措施。按照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治原则，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治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四是深入实施信息化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行动。**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技术，整合相关资源，搭建信息传输网络，充分运用网络视频调度防控、各种渠道服务防控、数据分析助力防控，重点通过“云南抗疫情”提高追溯精确性，通过“云南健康申报”实时掌握入楚人员健康状况，为高效防控和群防群控服务，把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落实落细落地。推广运用大数据手段促精准防控，加强对入楚人员“云南健康申报”系统网上申报工作监管，做到登记备案全覆盖、全程监督、全时空掌握。对人员流动性大、相对不固定公共场所，严格落实“云南抗疫情”扫码进出公共场所全覆盖，对人员流动性较小、相对固定场所，不作硬性要求。截至3月10日，全州建立“云南抗疫情”扫码系统9.18万个，累计扫码2227.96万人次。加强信息化核查结果应用促精准防控，强化“云南健康申报”系统核查结果应用，对显示红码、黄码、绿码人员采取不同的、动态的防控措施。截至3月9日，云南健康申报系统显示我州外来人员异常信息185条，均已进行核查。强化“云南抗疫情”扫码成果应用，加强疫情溯源和监测，聚焦传染源发现和密切接触者追踪，全力做好追踪筛查、隔离观察和诊断治疗等工作，提高潜在感染者发现能力，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促进“早发现”“早隔离”等关键措施有

效落实落地。全面提高社会公众参与度促精准防控，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引导广大公众积极应用“云南健康申报”和“云南抗疫情”系统进出扫码登记，提高社会公众应用率。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宣传平台作用，有效利用新媒体，通过滚动播出等形式，加强党中央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工作安排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社会氛围。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 楚雄州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 保障人民群众就医安全

自 2019 年 4 月份以来，楚雄州有计划、有步骤地认真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周密部署，重拳出击，有力的保障了全州人民群众的就医环境安全。截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州卫生健康委、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中心、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公安局、州网信办、州医保局等部门对楚雄州持有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1737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为期近 1 年的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紧紧围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是否存在医疗骗保行为；是否存在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和虚假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诊疗行为”等四个重点内容进行。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中心共查处非法行医案件 98 件。其中，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 11 件，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师诊疗活动 59 件，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28 件，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10.7019 万元，没收医疗器械及药品 304 件，罚款 30.712 万元，取缔“黑诊所”、“假医生”70 起，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8 件。同时广泛征集非法行医线索，共接到投诉举报 102 件，其中，投诉非法行医 67 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查处医疗广告违法案件 4 件，共监测广播、电视、楚雄日报等媒体医疗服务类广告 316 条次；州医保局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748 家，给予处理定点医药机构 503 家，暂停医保服务 54 家，追回医保基金 562.41 万元；查处参保人违法违规案例 1 起，

涉及人数 3 人，涉及金额 7.98 万元，该案已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专项行动的开展，有力打击了无证行医、非医师行医、超范围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有力地规范和整顿了我州医疗秩序，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就医环境安全。（楚雄州卫生健康委 周智敏 杨建坤）

## 【简讯】

◆3月5日晚上，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39次调度工作会议，对我州科学有序落实出院患者跟踪随访措施，以及完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规范化管理作进一步安排部署。

◆3月6日下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0次调度工作视频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领导小组指挥部指挥长赵克义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7日下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1次调度会议暨涉外疫情防控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指挥部副指挥长李林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9日下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州卫生健康委机关党支部联合开展“党员活动日”主题活动。

◆3月10日下午，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第44次调度会议，副州长、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领导小组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杨虹主持会议并讲话。